

证券代码：400139

证券简称：晨鑫5

公告编号：2023-01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情况概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13,229,675.02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502,993,128.05元，公司实收股本1,427,193,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度，公司受到退市和宏观经济、需求萎缩的影响，本期业务量大幅下降，公司业绩较往年受到较大影响。存续的海参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进一步增长，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本期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额相比上期计提额增加所致。

三、 应对措施

- 1、加强 LCOS 芯片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夯实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 2、稳步发展智慧打印业务，努力提高智慧打印业务的盈利水平。
- 3、将把握市场机会，判断外部经济形势，审慎评估行业发展，并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适时战略转型。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务支援和其他方面必要的支援；

5、勤勉履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日常管理及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合理规划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6、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